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0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申报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》, 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53027号)。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, 于2015年12月24日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, 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根据证监会对公司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,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答复, 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》。

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,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,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 并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, 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153027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,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

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。

2016年3月10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3027号）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11日